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05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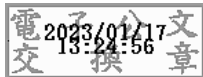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00576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576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05768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100E\_1120005768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「水災旱災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」，  
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以經水字第  
1126020134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  
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1月16日府水防字第11200075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1/17 17:04



1120000361

有附件